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梁玉雪

代 理 人 郭葦萱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David Allen Grimme)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4 代 理 人 陳冠翰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0 代 理 人 喬湘秦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元 大 國 際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 定 代 理 人 宋 耀 明

13 代 理 人 楊 富 傑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合 作 金 庫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俊 隆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 列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免 責 ， 本 院 裁 定  
21 如 下 ：

22 主 文

23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梁 玉 雪 應 予 免 責 。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7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9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30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3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2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3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4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5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6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7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8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9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0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1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2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3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4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5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6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17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梁玉雪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  
19 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13,318,8  
20 25元（見本院民國112年8月3日橋院雲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司  
21 顯字第55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1年10  
22 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  
23 而於111年11月24日調解不成立。其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  
24 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15號裁定聲請人自112  
25 年6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  
26 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25,443元，  
27 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2月8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  
28 字第5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29 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30 三、經查：

31 (一)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從事居家打掃工作，每

01 周打掃一次，每月薪資約5,000元，而其名下無財產，於112  
02 年度未有申報所得，現未投保勞工保險；又其長子於112年6  
03 月間自高職畢業後，已有打工收入，且自112年9月起服兵  
04 役，是聲請人自112年6月起已未領取三教靈玄聖堂補助金3,  
05 000元、行政院發補助金1,500元、低收入戶補助6,358元等  
06 情，有113年6月11日民事陳報狀、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7 查詢結果、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12  
08 年1月16日陳報狀所附收入切結書、雇主出具工作證明等件  
09 附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且聲請人已  
10 提出雇主出具之工作證明為證，則其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  
11 罔，是以雇主出具工作證明所載每月薪資5,000元作為核算  
12 其開始清算至清算終止時（即112年6月至同年12月）之固定  
13 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14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  
16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  
17 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  
18 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  
19 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  
20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  
21 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22 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  
23 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  
24 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個  
25 人必要生活費為5,0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應認  
26 可採。則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  
27 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賸餘（計算式：5,000—  
28 5,000=0），即不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  
29 事由。

30 (三)聲請人自109年10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而債權人台北  
31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稱：依聲請人信用卡消費明細

01 所示，其曾密集消費，旋即未償還任何款項，顯見其無還款  
02 誠意，僅是利用消債條例之施行，以試探是否可免除支付欠  
03 款，其心態投機取巧，應非消債條例所要救助之人，應裁定  
04 不予免責云云。惟查，觀諸上開債權人陳報之信用卡客戶滯  
05 納消費款明細資料，其消費日為94年10月至95年4月間，顯  
06 見聲請人所欠信用卡債務均非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消費，  
07 自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此外，本院復查無聲  
08 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且各債權  
09 人亦未另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  
10 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  
11 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1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  
13 收入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後，已無剩餘，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14 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  
15 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聲請人免責  
16 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8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21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郭南宏